

**2017 永安石斑魚節系列活動-**  
**第十八屆「永安漁情我最繪」全國寫生比賽辦法**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永安區辦理 106 年度石斑魚節系列活動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
  - (一)為本次活動留下見證，並記錄本區美麗的漁鄉風情。
  - (二)推廣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繪畫，提昇學童人文藝術涵養。
  - (三)培養學童親近海洋文化的興趣，增進對鄉土的認同與愛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中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農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永安國小、維新國小、新港國小、台電興達發電廠、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
- 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五)，請至永安國中網站中第十八屆「永安漁情我最繪」全國寫生比賽專區(<http://www.yam.ks.edu.tw/>)或至永安區公所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kh-yongan.com.tw/>)報名。  
若有任何報名上的問題，請電話連絡(永安國中 07-6911855 轉 21 學務處，手機 0922822474 洪儷珊主任)。
- 八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永安區休閒公園。
- 十、報到時間：活動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止(逾時不予報到，並視同放棄)。
- 十一、收件時間：當日開始收件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截止(逾時視同放棄)。
- 十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在籍學童(以 106 學年度就讀年級為準，不得跨組報名)。
- 十三、頒獎：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點假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3 樓禮堂辦理，並由永安區長親自頒獎，得獎者若無法於當天到場者，請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前，逕至永安國中學務處領

取，逾時不負保管之責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繪畫主題及範圍：漁鄉風情(彩繪石斑魚養殖、永安區海岸景色、文化風景及活動當日節目內容)。

(二)分組方式：

1. 幼兒園組。
2. 國小低年級組(國小 1-2 年級)。
3. 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 3-4 年級)。
4.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 5-6 年級)。
5. 國中組。

(三)材料規格：由承辦單位提供背面蓋有戳記之四開圖畫紙，其餘畫具及畫板請自備，創作素材不拘。

(四)參賽者應於規定範圍內現場作畫，不得由他人代筆或臨摹或抄襲模仿他人作品，若經大會有關人員發現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五)參賽者安全由所屬學校(幼兒園)帶隊老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
#### 十五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。

(二)得獎名單經評審確認無誤後，將公告於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yam.ks.edu.tw>)，以及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網站(<http://www.kh-yongan.com.tw/>)。

#### 十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特優獎(視同第一名)：

各組錄取三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1,000 元。

(二)優等獎(視同第二名)：

各組錄取五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800 元。

(三)佳作獎(視同第三名)：

各組錄取五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禮券 500 元。

(四)入選獎：依參賽人數酌取名額，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張及入選獎。

(五)於收件截止時間繳交作品者，兌換宣導品乙份。

(六)指導獎：獲前三名成績之指導老師獎勵如下，特優者（視同第一名）敘嘉獎壹次獎勵，優等（視同第二名）及佳作者（視同第三名）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七)指導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（同時指導多件得獎，僅獎勵名次高者）。

(八)承辦學校於任務圓滿達成後，工作人員依據高雄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核實給予獎勵。

十七、活動當日參加比賽之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給予公假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補假一天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八、附則：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；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保留使用權。

十九、本活動所需經費，如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十、本活動辦法視實際內容，隨時調整之。